



智慧海都

报料: 智慧海都 968880

Strait news

海峡都市报

2025年5月10日 星期六 责编/关菁 美编/唐昊 校对/德峰

焦点

A07

看剧说法



近日,电视剧《蛮好的人生》正在热播。孙俪饰演的保险从业人员胡曼黎在人生高光时刻失去婚姻和工作,她与董子健饰演的薛晓舟几番交手后,逐渐从误解走向相互认同,最终实现自我成长和事业逆袭。剧情不仅扣人心弦,更暗藏实用法律知识,一起来一探究竟。

情景1

销售伙同投保人骗保

剧情:胡曼黎是保险公司销售,被同事举报伙同投保人曹玲骗保。曹玲投保前已确诊乳腺癌,却因儿子患有自闭症缺钱治疗,向胡曼黎下跪恳求帮其隐瞒病情进行投保。公司同事出示录音证据,曹玲在录音中承认隐瞒病史,胡曼黎因此被保险公司开除。

说法

故意隐瞒病史投保 保险公司有权拒赔

投保人故意隐瞒病史投保,保险公司能否要求解除合同?

北京市昌平区法院法官表示,订立保险合同,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,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,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,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同时第四款规定也提到,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,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剧中曹玲故意隐瞒乳腺癌病史进行投保,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,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,若投保人申请理赔保险金,保险公司有权拒赔且不退还保险费。法律赋予了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同时,也规定了该权利的行使期间,即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,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。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,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。

在此提示大家,如实告知不仅是法律要求,更是对自己权益的保障。在订立保险合同时,投保人不仅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等关键内容,还要如实填写健康告知,切勿隐瞒相关信息,否则有可能无法获得理赔,还会面临保险合同解除的风险。

学会这些法律知识

拥有《蛮好的人生》

情景2

销售自掏腰包 送客户父亲意外险

剧情:胡曼黎与魏总谈保险生意时,告知其一个秘密:自己曾经免费送给魏总父亲一份意外险,每年自掏腰包续交几百元保费,恰逢魏总父亲意外骨折,这份意外险可以报销,魏总对此表示很意外。最终,魏总父亲骨折治疗所有费用顺利得到理赔。

说法

被保险人不知情 保险合同是否有效?

若这份意外险是胡曼黎在魏总父亲不知情的情况下投保的,那么保险合同是否有效?

北京昌平法院法官表示,人身意外险属于人身保险,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。根据保险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,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,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。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上承认的利益。这种保险利益一方面体现在保险事故发生时,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或伤害而受损,另一方面也体现在保险事故未发生时,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的安全而受益。

法律也规定了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:(一)本人;(二)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(三)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、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、近亲属;(四)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。这四种情况下,若人身保险并非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,一般不需要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。除这些以外,若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的,视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。

情景3

用公婆拆迁款为儿子买保险 离婚后丈夫可撤销吗?

剧情:胡曼黎用丈夫丁志远父母的拆迁款为儿子丁达尔购买年金险,以保障丁达尔未来的教育。与胡曼黎离婚后,丁志远想撤销保险合同,法律能否支持?

说法

赠与子女的财产 离婚后不能随意撤销

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田海峰表示,剧中没有详细说明丁志远父母拆迁款的情况,无法作出直接判断。但用夫妻共同财产给子女购买年金险,通常被视为对子女的赠与,离婚后不能随意撤销。

“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,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、扶贫、助残等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,不适用前款规定。年金险作为一种具有人身性质的保险,在保单生效且缴费一段时间后,其权利通常已经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,此时父母作为投保人,一般不能随意撤销赠与并要求退保。”田海峰补充道。

情景4

组长逼属下穿 “我是垫底王”T恤

剧情:薛晓舟入职保险公司快一个月了,业务方面颗粒无收。组长唐玲对此大为不满,当众羞辱薛晓舟,逼他换上写有“我是垫底王”字样的T恤。薛晓舟表示公司的行为是在霸凌员工,但唐玲不置可否,甚至威胁要开除薛晓舟。后薛晓舟通过努力开拓业务,实现了逆袭。

唐玲当众羞辱员工并威胁开除是否属于职场霸凌? 违反了哪些法律法规?

说法

遇职场霸凌 该如何维权?

北京昌平法院法官表示,职场霸凌一般指用人单位的个别管理者利用职权或资历优势,对员工进行的肢体暴力、言语威胁、当众侮辱、恶意中伤等行为,严重损害劳动者的人格权。

用人单位要保障劳动者人格尊严,劳动法第九十六条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若存在侮辱、体罚、殴打、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行为,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、罚款或者警告;构成犯罪的,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也明确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

剧中唐玲通过强迫佩戴侮辱性标识,对薛晓舟进行当众羞辱,属于职场霸凌行为,构成对薛晓舟人格尊严和精神权益的侵害。薛晓舟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唐玲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,包括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等。若公司还存在其他霸凌行为如扇耳光、殴打等,令薛晓舟的健康权受到侵害,可要求侵权人赔偿因身体受到伤害所支出的治疗、修复等费用,严重的还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

《蛮好的人生》剧照

情景5

儿子为夺遗产 拒签父亲病危通知书

剧情:马晓伟是艾中华婚前与女友所生的孩子,父子二人未进行DNA亲子鉴定。艾中华因病住院后,马晓伟为争夺遗产,不仅拒绝在病危通知书上签字,还阻拦艾中华的儿子艾临江签字,甚至试图将其逐出病房。薛晓舟见状提醒马晓伟,若刻意阻挠治疗导致艾中华无法得到救治,可能会影响遗产继承,最终马晓伟离开病房,艾中华得到了救治并痊愈。

若艾中华去世,马晓伟能否主张继承艾中华的财产?

说法

非婚生子与婚生子女 享有相同法定继承份额

北京昌平法院法官表示,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。马晓伟作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平等的地位,若艾中华去世时未留有遗嘱,其享有的法定继承份额与婚生子女相同。

马晓伟若主张继承遗产,前提是要证明自己具备继承人身份,即与被继承人艾中华之间存在亲子关系。在未与艾中华进行亲子关系鉴定的情况下,其可以申请与艾中华的其他继承人进行亲缘鉴定。在司法实践中,是否存在亲子关系也可以通过推定确定。若其他继承人明确表示拒绝,马晓伟可提供出生医学证明、家庭生活照片、录音、聊天记录或实际支付抚养费行为等必要证据予以证明,如主张亲子关系成立的一方提供的必要证据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,而另一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,亦未能配合进行鉴定,应当承担不利后果,可认定亲子关系存在。

需要指出的是,剧中马晓伟出于抢夺遗产目的,刻意阻挠艾中华治疗的行为应予以否定,这类行为若构成虐待、遗弃,继承人可能因此丧失继承权,若因虐待行为致使老年人重伤、死亡的或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,还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综合新疆法治报、京法网事、北京昌平法院)

唐昊/制图